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百慕達

股本增加大綱 存置證明

茲證明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股本增加大綱

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45(3)條呈
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經
本人簽署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下呈交

(已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

增加數額: 200,0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 4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股本增加大綱 存置證明

茲證明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股本增加大綱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45(3)條呈
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經
本人簽署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下呈交

(已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80,000,000.00 港元

增加數額: 120,0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股本增加大綱 存置證明

茲證明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股本增加大綱

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45(3)條呈
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
本人簽署下呈交

(已簽署)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u>100,000.00 港元</u>
增加數額:	<u>79,900,000.00 港元</u>
現時股本:	<u>80,000,000.00 港元</u>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 份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 目
Graham Collis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無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我們的上述數目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我們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面積不超過 ，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 100,000 港元。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目的為——

見附頁

本公司的權力

見附頁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號表格附表
本公司的目標

6. 本公司的目標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的金額；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授出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的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的權力。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現場見證下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六年九月九日

印花稅（待蓋印）

RC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情況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管理、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具有與公司宗旨相同或部分相似的宗旨，或可經營以惠及公司其他法團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保證、藉批出、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出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目的屬必要或可為其目的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同意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租約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援助及確保執行或履行任何合同或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尤其是確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出售、出租、交換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及權利。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出版圖書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或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另行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惟分派目的為解散公司或屬除本段所述以外的合法行為則除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種類及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的餘款，或保證支付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的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公司目標的資金用作投資及加以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作出本款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利所在地的現行法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考慮在其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目標，以說明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生產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工人及維修員；
- (j)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n) 各種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技術顧問的身份，開發、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粒、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的人員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及
- (s)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工程人員及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
- (u)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及確保、支援或確定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將履行忠誠或保密義務的個人誠信。